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学伟、赵贵英、徐伟建

2022 年 9 月 6 日